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 (1) 股份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作為買方)、阪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通順實業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825,000美元收購，而阪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並發行9,138,000股代價股份(入賬為繳足)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7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預期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85.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85.0%增加至90.1%，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阪和持有目標公司的1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阪和因而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而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阪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阪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2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金額為65,200,000港元。阪和應付的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預期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分別達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作為買方)、阪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通順實業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825,000美元收購，而阪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並發行9,138,000股代價股份(入賬為繳足)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通順實業(作為買方)
(2) 阪和(作為賣方)
(3) 本公司

有關阪和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有關阪和的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通順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阪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代價：3,825,000美元，其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並發行9,138,000股代價股份(入賬為繳足)支付。

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77,651,440元；(ii)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iii)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貨幣換算 : 計算相應代價金額的適用匯率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買賣協議日期公布(i)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匯率；及(ii)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匯率。

數量不足一手的股份 :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並確認，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代價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6港元計算，然而，數量不足一手(即2,000股)的代價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故代價股份數量為9,138,000股。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26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近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4港元折讓約7.9%；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折讓約4.1%。

預期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038,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約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1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7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以下列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為條件：

- (a) (i) 以通順實業接納之條款，向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日本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通順實業認為就簽立及落實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ii) 目標公司向第三方取得就目標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而言可能屬必需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以確保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其所有現有重大合約及其他權利和資產的現狀；及
- (iii) 上述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並無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b) 通順實業對待售權益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審查結果；
- (c) 該物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損毀；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阪和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阪和違反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買賣協議之條款的情況；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通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指示），而該等法律或規例會對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資產或該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阪和、通順實業或本公司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變得不可行或違法；及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通順實業可全權酌情(i)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豁免(b)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部分)；及(ii)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豁免(c)、(d)及(e)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部分)，而授出的任何有關豁免須受通順實業認為合適的條件所約束。(a)及(f)段所載的條件不能被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先前未獲通順實業豁免)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c)、(d)及(e)段所載條件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達成除外)，除非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文之任何情況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江蘇大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阪和分別擁有65.0%、20.0%及15.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碳鋼及鋼合金的加工和銷售、機械及金屬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加工和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0.5	(19,51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9.1	(14,73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664,081元。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佔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江蘇大明	65.0%	65.0%
通順實業	20.0%	25.1%
阪和	15.0%	9.9%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阪和的資料

阪和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78）。該公司主要從事鋼鐵業務以及金屬和合金、有色金屬、食品、石油和化工、木材、機械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阪和持有目標公司的15.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阪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阪和因而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阪和於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外，阪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通順實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通順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鋼鐵產品的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該等公眾持股量公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8.78%，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最低規定百分比」）25.00%。

誠如該等公眾持股量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不同可行方案，以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百分比。作為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已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高其公眾持股量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阪和因其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阪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阪和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阪和將於29,138,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期將上升至約20.64%(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敬請參閱本公佈「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阪和持有目標公司的1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阪和因而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而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阪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阪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2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金額為65,2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阪和

有關阪和的詳情及背景資料，敬請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有關阪和的資料」一節。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阪和將於29,1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

認購事項總價格：65,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19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26港元，乃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近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4港元折讓約7.9%；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折讓約4.1%。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約束。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以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可能因認購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取消或拒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限制）；及
- (c)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惟認購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基於有關終止而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賠償、開支或其他費用。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的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c)段所載的條件（即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阪和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預期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限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249,03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1,245,190,000股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總數為29,138,000股。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並提高目前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水平。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在毋須承擔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且相對需時較短及成本較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阪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2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6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23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以下各種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當中不計及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793,435,000	63.720%	793,435,000	63.256%	793,435,000	62.263%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207,500,000	16.664%	207,500,000	16.543%	207,500,000	16.283%
周克明先生(附註1)	60,000	0.005%	60,000	0.005%	60,000	0.005%
徐霞女士(附註2)	56,000	0.004%	56,000	0.004%	56,000	0.004%
鄒曉平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5,060,000	0.406%	5,060,000	0.403%	5,060,000	0.397%
蔣長虹先生(附註4)	384,000	0.031%	384,000	0.031%	384,000	0.030%
福井勤博士及其配偶(附註5)	1,364,000	0.110%	1,364,000	0.109%	1,364,000	0.107%
張鋒先生(附註6)	2,144,000	0.172%	2,144,000	0.171%	2,144,000	0.168%
王健先生及其配偶(附註7)	1,296,000	0.104%	1,296,000	0.103%	1,296,000	0.102%
小計(A)：	1,011,299,000	81.216%	1,011,299,000	80.625%	1,011,299,000	79.359%
公眾股東						
阪和(附註8)	-	-	9,138,000	0.729%	29,138,000	2.287%
其他公眾股東	233,891,000	18.784%	233,891,000	18.646%	233,891,000	18.354%
小計(B)：	233,891,000	18.784%	243,029,000	19.375%	263,029,000	20.641%
總計(A) + (B)：	1,245,190,000	100.000%	1,254,328,000	100.000%	1,274,328,000	100.000%

附註：

1. 周克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徐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3. 鄒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蔣長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福井勤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張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王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阪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阪和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計入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阪和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阪和及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分別參閱本公佈「收購事項－有關阪和的資料」及「收購事項－有關本公司及通順實業的資料」章節。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分別達成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通順實業根據買賣協議向阪和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3,825,0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阪和的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順實業」	指	通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249,038,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阪和」	指	阪和興業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7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的第三方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成功路1399號的物業
「該等公眾持股量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通順實業、本公司與阪和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協議

「待售權益」	指	阪和將根據買賣協議向通順實業出售的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阪和以認購價認購總金額為3.26港元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阪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大明阪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